

律師法律意見書

發起人 等 人為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公開招募 (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與主要發起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發起人會議之議事錄、籌備公司重要契約、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發起人 等 人為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律師事務所
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募集設立_____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發起人之資格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內容是否有不利於認股人之事項。

是 否

意見：

三、發起人所認股份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意見：

四、發起人是否已依規定繳足股款。

是 否

意見：

五、招股章程是否載明規定之事項。

是 否

意見：

六、招股章程所定股份種類、總額、每股金額：

(一) 種類：

(二) 總額：

(三) 每股金額：

七、本次公開招募股份之種類、總額、每股發行價格：

(一) 種類：

(二) 總額：

(三) 每股發行價格：

八、與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九、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與公司籌備處之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一)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 是否有不利於認股人權益之約定。

是 否

意見：

十、公司籌備處締結重要契約：

(一) 契約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 是否有不利於認股人權益之條款。

是 否

意見：

十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列之文件，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意見：

十二、是否有不得公開招募股份之情形。

是 否

意見：

十三、公開說明書是否依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

是 否

意見：